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科〔2021〕3号

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社科〔2020〕3号）（以下简称《意见》），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教育部《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和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

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切实扭转当前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存在的“唯论文”不良导向，建立健全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规范和评价体系的重要举措，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深刻学习领会《意见》精神，切实优化学术生态，不断提高研究质量。

二、树立正确导向。要自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研究导向，强化科研育人功能，以学术质量和社会效益作为学术评价的重要标准，建立有利于潜心研究和创新创业的评价制度。要正确理解破除“唯论文”不是不要论文，正确看待 SSCI、CSSCI 等相关引文索引的作用与功能。要按照质量标准同等对待国内和国外期刊论文，既鼓励支持更多成果在具有影响力的国内期刊发表，也鼓励支持面向国外期刊发表高质量论文。要及时修改完善相关制度办法，坚持结果评价、过程评价、增值评价、综合评价有机结合，坚持激励约束并重。

三、严格底线要求。不得简单以刊物、头衔、荣誉、资历等判断论文质量；不得过分依赖国际数据和期刊；不得为追求国际发表而刻意矮化丑化中国、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不得将 SSCI、CSSCI 等论文收录数、引用率和影响因子等指标与资源分

配、物质奖励、绩效工资等简单挂钩；不得将 SSCI、CSSCI 等论文收录数作为导师岗位选聘、人才计划申报评审的唯一指标；不得把 SSCI、CSSCI 等论文收录数作为教师招聘、职务（职称）评聘、人才引进的前置条件和直接依据；不得将在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作为学位授予的唯一标准；不得将学历、职称等作为在教育系统学术期刊发表论文的限制性条件；不得多头评价、重复评价，严格控制涉及论文的评价活动数量和频次；不得盲目采信、引用和宣传各类机构发布的排行榜，不过度依赖以论文发表情况为主要衡量指标的排行性评价。

四、优化评价方式。鼓励不同类型高校针对不同学科领域、不同研究类型、不同教师岗位类别，以及“绝学”、冷门学科等特殊领域，制定不同评价指标。对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进行全方位评价，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和质量、贡献、影响。建立针对优秀网络文化成果、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以及决策咨询报告的评价机制。坚持以研究成果为主要评价对象，各类评审中重点考核论文、著作、决策咨询报告等代表性成果的政治立场、理论创新、学术贡献和社会影响。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申报高级职称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突出同行专家在科研评价中的主导地位，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坚持专家意见为主、定性

与定量评价相结合；严格规范专家评审行为，完善评审专家的遴选制度、承诺制度、回避制度、信誉制度、追责制度；高校在开展成果鉴定、职称评审、学术不端核查时，原则上要邀请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

五、加强学风建设。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坚持国家至上民族至上人民至上，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加强学术共同体建设，优化组织结构，破除论资排辈，打破裙带关系，注重吸收年轻学者参与，强化学术自律与监督。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建立学术诚信档案，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的责任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加大学术不端惩治力度。加强学术期刊建设和管理，加快提升学术期刊办刊质量和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推动建设高质量教学研究类学术期刊，鼓励高校学报向教学研究倾斜；健全质量监控机制和退出机制。

六、开展专项整治。各校要针对 10 个“不得”组织“唯论文”问题专项整治，开展学风教育和警示活动，重点自查自纠是否存在评价指标单一、评价使用功利、高额奖励论文、抄袭代写论文、非法买卖论文、学风建设虚化、学术权力异化等突出问题，以“严”的主基调持续深化整改。

各校要将《意见》阶段性落实情况和经验做法于 5 月 24 日前报送省教育厅（word 版和 PDF 盖章扫描版）。落实过程中有关

意见建议，请及时报省教育厅。联系人：省教育厅科研产业处 朴永增，联系电话：0431-82741626，邮箱：jlsjytkyc@126.com。

